

淄博市教育局

便函〔2019〕115号

关于组建全市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 人才资源库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地事局，各局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教民发〔2017〕1号）和《淄博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教职字〔2018〕23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市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我市全民终身学习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组建全市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人才资源库，为我市社区教育提供师资保障。现将人选推荐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专业特长突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扎实的专业
-

知识，在一个或多个学科（领域）成绩比较突出，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教育教学活动组织能力，善于开展深入浅出、生动活泼的宣讲或技能传授。

3. 热爱社区教育。热爱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教育工作，有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4. 身体健康。有积极参加社区教育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推荐途径及推荐数量

每个区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推荐 20 人、每个地事局组织推荐 10 人，每所高等院校组织推荐 5 人、每所局属学校组织推荐 3 人，其他部门和单位组织推荐不超过 5 人。

三、推荐及聘用办法

1. 个人申报。申报人结合自身条件，自愿申报，填写登记表。
2.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属单位按照工作条件审核申报人资格，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组织遴选。市教育局组织人员进行遴选，对通过遴选的申报人纳入全市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人才资源库，承担相应的社区教育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高等院校，区县教育和体育局、地事局、局属学校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切实把好初审关，做好推荐工作。

2. 材料报送。材料报送时间为9月13日之前，请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bjyjzcjk@zb.shandong.cn。其中，登记表（见附件）需打印盖章后发送扫描件，汇总表只需发送Excel电子表格即可。

联系人：赵淑贤，联系电话：3173517。

附件：1. 全市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人才资源库申报登记表
2. 全市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人才资源库申报汇总表



附件1

全市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人才资源库申报 登记表

申报类别：专职口 兼职口

填表时间：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健康状况 | |
| 学历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职称 | | 特长领域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科 目 | | | | |
| 个人成果、荣誉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区县教育和体育局意见 | | 市教育局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全市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人才资源库申报汇总表

